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總字第11109000360號

附件：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保字第720等號(105執緩字第192等號)被告李○樺等人竊盜案件計25件之扣押物品(款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(款)(詳如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發還具領人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可後始可至本署贓物庫領取。如具領人已死亡，繼承人應檢具繼承系統表及推派1人(檢附委託書)具狀向本署聲請發還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其物(款)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姚仁傑，電話：(049)2242602分機2010。

檢察長張云琦